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六十九年六月 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六 月二日。茲為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 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並因應相關選務作業實際需要,爰擬具本細則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罷免」期間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為保護個人資料,修正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配合本法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時,除以電視從事競選宣傳外,增列得與政見發表擇一之規定,修正政黨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時,應備之申請書規定。另增列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學歷,免檢附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為防止候選人選後窺探選舉人投票情形,刪除選舉人、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於選後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五、為提升選舉票分發作業彈性,修正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 所之作業時間為投票日前二日至三日,及增列投票日前發生或可預 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選舉票分發作業時之因應 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六、因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作業均由主辦選委會辦理,修正由主辦 選委會擔任選舉訴訟之當事人。(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五	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五	配合本法第六條增列各級
項所定辦理選舉、罷免	項所定辦理選舉期間及	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
期間及第十條所定辦理	第十條所定辦理選舉、	事務,爰酌作文字修正。
選舉、罷免期間,由中	罷免期間,由中央選舉	
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應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應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
編造三份,並切實核對	編造三份,並切實核對	修正選舉人名册之閱
後,先以一份送由鄉	後,先以一份送由鄉	覽方式,爰將第一項
(鎮、市、區)公所,	(鎮、市、區)公所,	· · · -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	•
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規定於投票日十五日前	規定於投票日十五日前	
在鄉(鎮、市、區)公	在鄉(鎮、市、區)公	
所公告閱覽; 俟更正確	所公開陳列、公告閱	
定後,一份由戶政機關	覽;俟更正確定後,一	
留存,一份送由鄉	份由戶政機關留存,一	
(鎮、市、區)公所於	份送由鄉(鎮、市、	
投票日後函報直轄市、	區)公所於投票日後函	
縣(市)選舉委員會備	報直轄市、縣(市)選	
查,一份作為投票所發	舉委員會備查,一份作	
票之用。	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	
閲覽後,如更正過多	閲覽後,如更正過多	
時,得重行編造。	時,得重行編造。	k5 k5
第十五條 申請登記為區	第十五條 申請登記為區	
域、原住民選舉候選	域、原住民選舉候選	字修正。 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
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	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	一、另一項、另四項主另 五項及第七項未修
書。	書。	正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	 三、第三項修正分別說明
查表。	一	一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一)第四款酌作文字修
之戶籍謄本。	之戶籍謄本。	正。
四、本人二吋脫帽正面	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	一 (二)依現行本法第四十
半身光面相片。	半身光面相片。	八條第一項規定,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見及個人資料。候	見及個人資料。候	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m , 44 — 1 44 ,	100 de

選人學歷為學士以

上學位,其為國內

學歷者,應檢附公

選舉,係由中央選

舉委員會以公費提

供政黨從事競選宣

選人學歷為學士以

上學位,其為國內

學歷者,應檢附公

立或已立案之私立 大學授予之學位證 明文件;其為國外 學歷者,應檢附經 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 其他經外交部授權 機構驗證之國外學 歷證明文件,畢業 學校應經中央教育 行政機關列入參考 名册,未列入参考 名冊者,應經當地 國政府權責機關或 專業評鑑團體認 可;其為大陸地區 學歷者,應檢附中 央教育行政機關採 認之證明文件;其 為香港或澳門學歷 者,應檢附經行政 院在香港或澳門設 立或指定機構或委 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之學歷證明文件, 畢業學校應經中央 教育行政機關列入 認可名冊。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 其登記書。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 政黨推薦書。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 當面發還。

九、立法委員、直轄市 議員、直轄市長及 縣(市)議舉候選 (市)長選舉候選 人,應檢附候選 財產申報表。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 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 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

立或已立案之私立 大學授予之學位證 明文件;其為國外 學歷者,應檢附經 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 其他經外交部授權 機構驗證之國外學 歷證明文件, 畢業 學校應經中央教育 行政機關列入參考 名册,未列入參考 名冊者,應經當地 國政府權責機關或 專業評鑑團體認 可;其為大陸地區 學歷者,應檢附中 央教育行政機關採 認之證明文件; 其 為香港或澳門學歷 者,應檢附經行政 院在香港或澳門設 立或指定機構或委 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之學歷證明文件, 畢業學校應經中央 教育行政機關列入 認可名册。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 其登記書。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 政黨推薦書。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 當面發還。

九、立法委員、直轄市 議員、直轄長長 縣(市)長選舉候選 人,應檢附候選 財產申報表。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 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 傳以事一否次宣第辦或政競選式具舉而一次選問中自否,得舉而一之時,是定款符件。

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 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 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 名單,應備具下列表 件:

- 一、登記申請書及其名 單,並應加蓋中央 主管機關發給該黨 之圖記。
-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 請調查表。
- 三、每一全國不分區選 舉候選人最近三個 月內之戶籍謄本;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 選舉候選人,由僑 務委員會出具之華 僑身分證明書及經 中華民國駐外使領 館、代表處、辦事 處或其他外交部授 權機構認證未曾設 有户籍之切結書或 戶政機關最近三個 月內核發之戶籍遷 出國外連續八年以 上之戶籍謄本。
- 四、每一候選人二<u>吋</u>脫 帽正面半身光面相 片。
- 五、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 六、刊登選舉公報之政 黨政見。

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 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 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 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 名單,應備具下列表 件:

- 一、登記申請書及其名 單,並應加蓋中央 主管機關發給該黨 之圖記。
-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 請調查表。
- 三、每一全國不分區選 舉候選人最近三個 月內之戶籍謄本; 每一僑居國外國民 選舉候選人,由僑 務委員會出具之華 僑身分證明書及經 中華民國駐外使領 館、代表處、辦事 處或其他外交部授 權機構認證未曾設 有户籍之切結書或 戶政機關最近三個 月內核發之戶籍遷 出國外連續八年以 上之戶籍謄本。
- 四、每一候選人二寸脫 帽正面半身光面相 片。
- 五、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 六、刊登選舉公報之政 黨政見。

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 其他經外交部授權 機構驗證之國外學 歷證明文件,畢業 學校應經中央教育 行政機關列入參考 名册,未列入參考 名冊者,應經當地 國政府權責機關或 專業評鑑團體認 可;其為大陸地區 學歷者,應檢附中 央教育行政機關採 認之證明文件;其 為香港或澳門學歷 者,應檢附經行政 院在香港或澳門設 立或指定機構或委 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之學歷證明文件, 畢業學校應經中央 教育行政機關列入 認可名冊。

- 十、依本法第二十四條 第四款即請 登記之政黨,應檢 附該次區域及原住 民立法委員選舉推 薦候選人名冊。

學歷者,應檢附經 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 其他經外交部授權 機構驗證之國外學 歷證明文件,畢業 學校應經中央教育 行政機關列入參考 名册,未列入参考 名册者, 應經當地 國政府權責機關或 專業評鑑團體認 可;其為大陸地區 學歷者,應檢附中 央教育行政機關採 認之證明文件; 其 為香港或澳門學歷 者,應檢附經行政 院在香港或澳門設 立或指定機構或委 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之學歷證明文件, 畢業學校應經中央 教育行政機關列入 認可名冊。

- 十、依本法第二十四條 第四項第四款申請 登記之政黨,應檢 附該次區域及原住

十一、全國不分區及僑 居國外國民立法 委員選舉,以從 黨使用電視從, 競選宣傳者 競選言書。但未辦 理者,免附。

十二、每一候選人財產 申報表。

前項第三款所定華 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 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 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第一項第五款、第 三項第七款之國內外學 歷證明文件,於中華民 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 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 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 公職人員選舉; 大陸地 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 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 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 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 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 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 歷,得予免附。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 表件份數,由選舉機關 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

十一、政黨使用電視從 事競選宣傳者, 其申請書。

十二、每一候選人財產 申報表。

前項第三款所定華 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 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 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第學三理及以員證年辦選學,第學三理及以員證年辦選學,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 表件份數,由選舉機關 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定 之。 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 二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 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 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 為之。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四項第<u>三</u>款規定之計算 方式,所得計算數值尾 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 一計算。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 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 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 二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 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 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 為之。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四項第二款規定之計算 方式,所得計算數值尾 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 一計算。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 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 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五 十七條第七項規定受理 選舉人、候選人或其指 派人員申請查閱選舉人 名冊,應安排申請人於 申請查閱期間查閱,並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三 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 移列為第三款,爰將 「第二款」修正為 「第三款」。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正。
-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 第七項刪除有關選舉 人、候選人或其指派 人員得於選後申請查 閱選舉人名冊之規 定,爰刪除第四項。

作成查閱紀錄。選舉 人、候選人或其指派人 員查閱選舉人名冊時, 不得抄寫、複印、攝影 或錄音。

前項選舉票之分 發,於山地或離島地 區,得由直轄市、縣選 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 前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一百 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 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 選舉委員會為主<u>辦</u>選舉 委員會。但立法委員選 前項選舉票之分 發,於山地或離島地 區,得由直轄市、縣選 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 前辦理。

-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一百 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 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 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 委員會。

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消極 資格審查及各項選務作業 均由各主辦選舉委員會辦 理,爰修正改由主辦選委 會擔任訴訟之當事人。

舉案,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一、第一項但書配合本法 第一百十條修正項 次。
- 二、第二項未修正。